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5号

罪犯朱明武，男，198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6日作出(2007)昆刑一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明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928.00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45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朱明武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

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因发现漏罪解回重审，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628刑初162号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合并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本人没有提出上诉。另查明，彝良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19日(2019)云0628刑初162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第二项：罪犯朱明武自刑满释放之日起三个月内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2182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又因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决定，2024年10月29日，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6刑再6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(2019)云0628刑初16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(即对朱明武的定罪量刑)，判决朱明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与原故意伤害罪所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1828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

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928.00 元未履行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（2008）昆刑附民执字第 104 号民事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33 元，账户余额 711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 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对罪犯朱明武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前罪无期徒刑实际执行刑期和有期徒刑减刑报请法院一并酌情裁定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5 月 08 日